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
號

傳真：02-8236-6679

承辦人：黃佳慧

電話：02-8236-6659

E-MAIL：ys2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一字第101354697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100年度研提「建立以能力為取向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研究－能力評鑑法的運用」之研究專題報告，業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，提供各機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的目的之一，在甄選能發揮良好工作績效的適任人員，而適任標準可透過特定行為表現得知具有某項能力，故陞任評分標準宜兼顧以能力取向為基礎，並具有導致績效的明確行為指標。為研究導入以能力為基礎的陞任標準及其可行性，本部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100年度完成「建立以能力為取向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研究－能力評鑑法的運用」之研究專題報告。以人事人員為例，透過民間企業普遍運用於陞遷甄補之能力評鑑法，建立能力標準及行為指標，並試擬一般人事人員與中階人事主管人員核心能力行為量表，及以能力為基礎的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。目的在思考陞遷制度除



1013546978



以年資及過去資歷為主的評比外，如何加強職務所需能力的評比內容，另提出建構能力標準的實作限制及注意事項，提供各機關實務運用參考。

二、前揭報告及量表等研究成果，業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/各司業務/人事管理司/論文與研究報告/研究報告項下，俾供各機關研訂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方向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